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和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状况，制定相应的投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